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5.11.30 東語系 95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1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9 東語系 99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06.22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7.21.99 學年第 3 次校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電子簽核審查)
106.06.06 東語系 105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9 人社院 106 學年第 1 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6.12.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1.10.6.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1.11.3 人社院 110 學期第一次院級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2.2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據本校「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

第二條 本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負責規劃並審議系所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

1. 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審議 及修訂。
2. 系所課程規劃之審議。
3. 系所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審議。
4. 系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
5. 跨領域(跨院及跨系所)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

第三條本會由系主任、全體教師、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名、畢業生代表一名、各組在學學生各一名組成。教師代表由各組專任老師推選；學生代表由系學會薦選。任期一年。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本會於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一次，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本會設置辦法之制定或修訂須經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